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一〇五學年第三次(總次第一三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育亞(研)字第 10500079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 日一〇六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一五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育亞(秘)字第 10600070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一一一學年第六次(總次第二四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育亞(研)字第 11100101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一一二學年第二次(總次第二五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育亞(研)字第 112000742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一一四學年第三次(總次第二七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育亞(研)字第 1140007902 號令發布

第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與「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規定，鼓勵教師赴產業進行研習與研究，並將其實務經驗反饋於教學，以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色，訂定本辦法。

第二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每任教滿六年為一週期，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定之。

第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人，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本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辦法與作業規定。

二、排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三、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四、督導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五、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 條 本校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以教師實際參與研習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五日為一週，累計四週為一個月，並應以辦理二週至四週為原則。

第五條 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迄期間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現職教師起算日為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

二、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以六年為一週期。

三、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則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相對順延之。

第六條 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人數，深耕服務為每系、學位學程每學期以一人為限，另排除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者，應以每院每學期連同核准半年以上之深耕教師人數，不得超過該院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條 參與深耕服務教師應與合作之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產學合作案：

一、深耕服務半年：每案至少二十萬元以上。

二、深耕服務一年：每案至少三十萬元以上。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得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其配合款、教育部或校內其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並依經費來源依據辦理結報。

第九條 教師未於六年期限內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者，當週期採計終止日後之最近一次起教師評鑑評列不通過，不得申請借調、兼職、兼課、校內超鐘點，且次學年度起不得晉薪，並逐年檢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並由委員會認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